

宜蘭縣 104 年度漂流木及破碎木屑再利用申請作業計畫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針對本縣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過後，整理海岸上堆積之漂流木及風災道路倒木的破碎後木屑，由本局協助執行後續天然資源再利用，提升本縣政府正面形象，同時維護自然生態。

二、執行區域

本工作涵蓋本局漂流木堆置場及木屑堆置場。

三、申請對象

一般民眾、社區、各公益團體與各機關。

四、申請時間

104 年 10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 日止。

五、申請登記方式

- 1.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登記表如附件一)，並檢附個人資料、破碎木屑及漂流木使用用途等，以提供本局登記及後續稽核資源再利用之成果。
- 2.漂流木及破碎木屑以申請順序先後為準，並依回收數量統計，若漂流木及破碎木屑用罄後則停止收件。

六、申請注意事項

- 1.需將再利用後之成果拍成照片供本局稽核。
- 2.不得將再利用後多餘之漂流木及破碎木屑任意棄置，若有發現此情形將依法處理，爾後該員(或單位、機關等)之申請案將逕予駁回。

七、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主辦。

八、其他：1.申請人需自行準備機具吊掛或載運，本局不提供載運服務。

2.本局僅提供備用簡易翻動器具、手套及布袋，登記使用後歸還。

3.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擇日始可進場清運。

第一聯：存根聯

第二聯：收執聯

附件一

宜蘭縣 104 年度海岸漂流木及破碎木屑再利用申請登記表

登記編號：104-

(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登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漂流木及破碎木屑 再利用登記資料	是否為社區/ 機關代表人	☐ 是 ☐ 否(須檢附切結書)		堆置場面積(m ²)	
	社區/機關所 在地地址				
	回收數量	噸	預訂搬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已附者請打勾) 1.登記表 ☐ 2.切結書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_____				
切結聲明欄	本人已詳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宜蘭縣 104 年度海岸漂流木及破碎木屑再利用申請作業計劃之規定，同意規定所述之申請及搬運等作業，且不會任意棄置申請來的漂流木及破碎木屑。本人所檢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審核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收件蓋章處	
承辦人		覆核		核准日期	

備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已了解有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4 年海岸漂流木及破碎木屑再利用申請作業計劃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如有隱瞞、虛偽意思或不遵守規定而產生爭議，立切結書人願自負相關責任，概與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無關，以上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